

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1年2月至2022年5月,本公司共开展了五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本公司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讲座、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和答疑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期内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1、第一期(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

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本公司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约定的计划内容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主要采用提供资料清单、查阅资料、专题讨论、访谈、中介协调会等多种形式完成,主要内容包括:向辅导对象提供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开始实施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税务、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基础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初步整理分析,发现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整改规范方案与计划;召开中介协

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整改规范建议；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情况及业务开展情况。

2、第二期（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

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开展集中授课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收集整理相关调查问卷；会同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法规，就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股东适格性等事项，开展核查并落实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召开中介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整改规范建议；就关联交易、募投项目等重要事项，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深入讨论；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讲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内容。

3、第三期（2021年7月至2021年9月）

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查阅资料、召开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持续对辅导对象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持续收集辅导对象业务及财务相关资料和凭证，对辅导对象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进行深入核查与分析；对辅导对象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进行系统梳理，督促辅导对象提高财务规范性；召开中介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整改规范建议；协助辅导对象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4、第四期（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

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拟申报板块由科创板变更为创业板，本公司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查阅资料、访谈、组织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

工作，主要包括：继续对辅导对象实施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通过中介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进行讨论、沟通，提出整改规范建议并指导落实；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范围和义务，并完善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治理机制，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指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业务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促使辅导对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5、第五期（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

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本公司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查阅资料、中介协调会、访谈、集中授课培训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主要包括：持续对辅导对象实施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重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或访谈，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的业务开展情况；会同律师、会计师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集中授课培训，讲解创业板注册制及审核流程、发行条件及审核重点、被否及现场督导案例分析、新《证券法》解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运用、首发上市企业股东、董监高行为规范、IPO现场检查关注的重点问题，IPO审核关注的重点内部控制问题等内容。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培训，并通过中介协调会、专题讨论、日常沟通等形式向辅导对象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转贷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辅导对象业务规模不断增加，资金较为紧张，存在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的情形。报告期内，辅导对象发生了与珠海市晖翔涂料有限公司、江门巨杨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中之星母婴科技有限公司的转贷行为。辅导对象因自身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先转付到前述三家公司，前述三家公司将款项转回辅导对象，从而形成了因银行放贷要求导致的辅导对象与前述三家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

2、规范情况

辅导对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加强了资金往来的内部控制，自2020年6月起未新增“转贷”行为。且辅导对象已偿还了全部上述“转贷”方式所获取的借款，转贷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

（二）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问题及规范情况

1、问题描述

2021年5月17日，珠海市金湾区应急管理局因辅导对象子公司珠海派锐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向珠海派锐尔作出“（（珠金）应急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珠海派锐尔处以1万元的罚款。

2、规范情况

珠海派锐尔已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培训教育，要求其按规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2021年5月24日，珠海市金湾区应急管理局就上述处罚出具《说明》：“本次违法行为较轻，并已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罚款，公司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辅导对象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责任，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辅导期内，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辅导对象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各有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项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

2、变更辅导人员的原因及对辅导工作有效性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公司派出了林增进、高宇安、肖瑶、陈曾昊、梁昊 5 名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优巨新材进行辅导，由林增进担任组长。辅导期内，肖瑶因个人辞职原因、高宇安、陈曾昊、梁昊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小组成员。依照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为确保辅导质量，新增辅导小组成员李敬谱、魏勇、王璐玮，变更后的辅导小组由林增进、李敬谱、魏勇、王璐玮四人组成，由林增进担任组长。前述变更前后的辅导人员均系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聘请独立董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辅导对象财务总监、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辅导对象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辅导对象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辅导对象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采购、研发、销售、人事、财务等各方面管理制度，确保辅导对象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辅导对象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优巨先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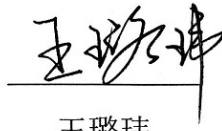
林增进



李敬谱



魏勇



王璐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9日